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缘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华缘新材申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yua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7,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宵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通途西路 4386 弄 117 号
邮政编码	315174
电话	0574-8844 7752
传真	0574-8844 782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bmc.com
电子邮箱	gmh@huayuan-regulat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葛明华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	0574-8804 668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新型复合材料的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BMC、SMC 玻纤复合材料和适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的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和服务，公司积累了深厚而稳定的客户资源。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电气通信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施耐德、伊顿电气等国际知名电气通信产品供应商；汽车领域，公司已与比亚迪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和核心技术

1、研发水平

（1）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及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曾先后被

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制的“SMC 光缆交接箱”、“SMC 复合材料电缆支架”和“复合材料地铁疏散平台”曾先后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22 项授权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多项产品经鉴定已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公司取得的重要奖项荣誉

公司“地铁电力通信领域耐腐蚀高绝缘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轨道交通用绝缘阻燃耐腐蚀高强度酚醛玻璃钢疏散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研发的“SMC 光缆交接箱”、“SMC 复合材料电缆支架”和“复合材料地铁疏散平台”曾先后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3）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

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公司曾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SMC/BMC)》（GB/T 23641 -2018）、国家标准《复合材料电缆支架》（GB/T 34182-2017）、团体标准《不饱和聚酯团状模塑料螺旋流动性试验方法》（T/CEEIA 433-2020）、团体标准《电气用低温固化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T/CEEIA 434-2020）、团体标准《电气用快速固化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T/CEEIA 435-2020）。

2、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吸收行业先进技术、引进先进设备，不断积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经验，逐渐形成或熟练掌握了多项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不同环节。公司目前具有 3 个方面共 10 项核心技术，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复合材料配方技术	耐黄变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地下设施用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快速固化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2	复合材料工艺技术	复合材料有限元分析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连续纤维材料生产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高精度模压成型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模内喷涂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酚醛/聚氨酯拉挤成型复合材料生产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3	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技术	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生产及加工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复合材料电力通信箱体生产技术	自行研发	成熟应用

（1）复合材料配方技术

①耐黄变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

热固性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具有耐腐蚀、耐污性好及无毒无害等特点，在民用制品领域有大量应用，如卫浴、餐具、家电等。但目前热固性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长期高温作用下表面会变黄，比如电熨斗的壳体、微波炉和烤箱的炉门、餐厨用具以及一些接触高温环境的部件，这些部件的共同点是颜色以白色或浅色为主，需长时间耐受高温。

该技术配方通过优化选材和特种组分的加入，使材料具有较高的耐黄变特性。在 160 摄氏度环境中加热 7 天后，使用该配方技术的产品黄变数值经色差仪测定仅为普通产品的 1/10。

②地下设施用热固性玻纤复材配方技术

该配方技术属于原始创新技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204829X。

传统建筑材料在地下潮湿环境中易发生物理和化学侵蚀，影响其耐久性，严寒地区更是由于潮湿环境易发生冻融破坏。而且，传统建筑材料在地下设施中还存在施工不方便，施工周期长等缺点。相对施工简单的传统金属材料在地下潮湿环境中还存在易腐蚀、维修保养难度高、费用高的问题。而常规复合材料作为替代材料时，由于地下设施通常环境密闭，通风不畅，一旦发生火灾，常规复合材料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释放大量燃烧热，并有可能熔溶，发生结构性坍塌，对

地下设施结构本身和其中的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不利于地下设施结构的稳定性和人员的疏散和逃生。

公司该配方通过添加适当比例的无机矿物填料使得普通玻纤复合材料的热值从 20MJ/Kg 左右降至 4.3MJ/Kg，并采用氢氧化铝作为阻燃剂，使得玻纤复合材料在地下使用时不仅能阻燃，而且可以防止发烟，不产生滴下物和有毒气体，有效解决了地下设施存在的上述问题。

③快速固化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

该技术通过组分的优选搭配大幅提升了材料的固化速率，能有效缩短固化时间 50%-70%，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与此同时，该配方还兼顾了普通热固性玻纤复合材料的优秀特性，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能保持良好的强度，阻燃效果好。

（2）复合材料工艺技术

①复合材料有限元分析技术

在其他材料有限元分析系统的基础上，结合玻纤复合材料特有的参数和特性，公司搭建了一套专用于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元分析的系统，主要用于产品的应力应变分布，提供设计可参考的参数。同时通过该系统的运用，公司在生产中的材料敷设将更加合理，有利于消除产品薄弱点，提高产品可靠性。

②连续纤维材料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原有的长纤维预浸料生产模式和短切 SMC 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性结合，优化生产流程，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既具有类似 SMC 工艺性良好、储存期长和精度高的特点，又同时具备了连续纤维的高强度增强效果。

③高精度模压成型技术

该技术核心是通过对材料的流通性能进行分析后对相关参数进行调整来大幅提高成型产品的精度水平，充分满足客户的精度要求。

该技术的核心点如下：

A. 材料配方采用新型复合材料配方技术，经低温、低压的工艺流生产出低密

度的复合材料，具有更加优越的绝缘性、阻燃性，并且强度大、重量轻、耐腐蚀、耐高温、抗老化，而且性能设计更加自由，加工方便。

B.采用新型复合引发技术，通过调整配方中各组分的质量份数，设计出合理的凝胶时间和固化时间，确定了最佳的固化工艺参数，保证模塑料在规定的保压时间内不出现预固化且固化后具有足够的固化度，提高了轨道交通配套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成型质量。

C.采用闭模成型复合材料技术，借助金属模具和压机对 BMC/SMC 模塑料加温加压成型。该成型技术具有生产成本低，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光洁度高等优势。

④模内喷涂技术

模内涂层是指在 BMC/SMC 模塑料加工的同时于模具内同步形成烤漆工作。传统的模外涂层技术需要在 BMC/SMC 模塑料热加工完毕后才可以烤漆或涂漆，依赖于单独的烤漆生产线，而且传统的模外涂层技术要求产品在上漆前必须清洗，然后才能进行喷漆和固化程序。因此传统产线需要大量的设备投资，较多的人力投入，并且耗电较高（清洗、压缩空气和热固化都需要大量电力），且在烤漆或喷漆的过程中容易释放出对环境有害的有机气体，烤漆层耐刮擦和频繁摩擦性能也不好。

而公司开发出的新技术改进了上述环节，使得公司产品可以直接在制品成型的同时完成喷涂，将喷涂工艺在模具内完成，大大减少了后期涂装的工序。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优良的表面效果，同时通过对设备的改造，进一步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⑤酚醛/聚氨酯拉挤成型复合材料生产技术

该技术主要对拉挤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A.采用连续混合法制备糊料：采用密封管道，将糊料泵送至浸渍区域，减少了糊料的损耗和浪费。隔绝了气体挥发，改善了生产作业环境；B.整合了不同系统模块，如酚醛基体、聚氨酯基体、不饱和树脂基体等生产模块，使得一条生产线能成型多种不同基体树脂的复合材料，且使得该产线生产的产品具有灵活多变、性能丰富的特点。

（3）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技术

①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生产及加工技术

该产品核心技术属于原始创新技术，已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三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4103959759，ZL2014103994911 和 ZL201510739945X。

长期以来，铁路行业桥上两侧安装的用于通信、信号、电力电缆铺设的电缆槽均采用不燃型菱镁复合材料电缆槽和钢制电缆槽。由于结构的特点和材质的原因使得这两种电缆槽都存在众多缺陷，不燃型菱镁复合材料电缆槽强度较低，施工过程中破损较为严重，安装后耐久性较差，正常使用 3-5 年就需要更换，特别是在后期电缆检修过程中槽盖极易破损，检修后抱箍恢复不到位容易导致槽盖松脱，造成安全隐患。钢制电缆槽虽然强度较高，但生产成本也大幅提高，而且同不燃性菱镁复合材料一样在使用 3-5 年后表面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生锈，与此同时钢制电缆槽不具备抗静电能力，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而采用公司新技术生产的玻纤复合材料电缆槽盒完全能够解决上述问题，其特点如下：

A.抗腐蚀性能：玻纤复合材料与普通钢材的电化学腐蚀机理不同，它不导电，在电解质溶液中也不会溶解出离子，因此玻纤复合材料在大气、水、酸、碱、盐等介质中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玻纤复合材料在轨道工程的应用彻底解决了金属材料的腐蚀及水泥制品的风化问题。同时，采用玻纤复合材料大大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且不需采取防腐、防锈等防护措施，减少了维修费用。

B.电性能：玻纤复合材料是优良的电绝缘材料，其制品不存在电化学腐蚀和杂散电流腐蚀，在高频作用下仍然保持良好的介电性能，一般绝缘电阻≥1.0×1012Ω。地铁内采用玻纤复合材料构件能够有效阻止隧道结构钢筋在杂散电流的作用下发生腐蚀，保证地铁结构耐久性。

C.耐热、耐高温性能：热固性玻纤复合材料固化后再也不能软化，其制品耐热性稳定，一般在热变形温度 280℃（0.5h 后）下弯曲强度保留率≥80%。其导热系数只有钢铁的 1/100～1/200，是优良的绝热材料。

D.轻质高强和突出的比强度：玻纤复合材料密度只有普通钢的 1/4~1/6，但复合材料的比强度、比模量远高于金属材料。

E.加工性能好、综合成本低：玻纤复合材料的形成与制品的成型是同时完成，可以实现制品一次整体成型，这不仅简化了制品结构而且还减少了组成和联结零件的数量、降低了工艺消耗、提高了结构整体强度。此外依靠模具加工、外形尺寸固定、大批量工厂生产，可以降低产品的综合成本。

F.可设计性、可配制性：玻纤复合材料具有可塑性，根据产品功能要求采用改变结构形状、原材料种类、数量比例和排列方式等设计技术可最终生产出满足客户使用功能的制品；玻纤复合材料还可利用“性能可设计性”改变组分材料配比和优化结构设计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

G.防火性能良好：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对消防要求非常严格，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配备、设计时注重防火性能，在材料燃烧时要求其具备阻燃、无卤、无毒、低烟的特性。

H.耐老化性：玻纤复合材料在航天、船舶工业已广泛应用。实践证明，用热固性玻纤复合材料建造的舟艇，在 30 年后仍能保持其性能。根据国内外已使用玻纤复合材料的老化情况分析，玻纤复合材料制品使用寿命达 30 年以上，是金属、水泥制品的 1.5 倍，因此，在轨道交通工程中采用复合材料可降低工程的全寿命周期成本。

②玻纤复合材料电力通信箱体生产技术

该产品核心技术属于原始创新技术，已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五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4108213063、ZL2015106066721、ZL2015103811188、ZL2015103889017、ZL2015103908291。

玻纤复合材料电力通信箱体是一种新型的配电箱，其具有比重轻、抗腐蚀、耐老化、密封性能好、安全美观等优点；玻纤复合材料电力通信箱具有全天候防护功能，能够满足室外工程项目中各种恶劣环境和场所的需要；玻纤复合材料电力通信箱体克服了室外金属配电箱箱体易锈蚀、寿命短和隔热保温性能差等缺陷。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78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9,041.16	47,269.74	41,9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610.65	31,301.90	27,683.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4	34.20	32.73
营业收入（万元）	35,092.76	30,488.20	28,472.50
净利润（万元）	5,308.75	3,618.87	3,79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08.75	3,618.87	3,79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9.66	3,234.44	3,74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5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51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3	12.27	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51.08	-111.39	4,440.62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	2.62%	2.6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工艺及技术的不断进步，玻纤复合材料制品作为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正不断拓展其应用领域。但随着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未来随着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的不断突破，效果更好、性价比更高的新一代的高分子材料可能会被研制出来并逐渐替代原有产品。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研发试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紧跟行业发展前沿并进行技术升级换代，或未能及时研发出适应行业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存在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玻纤复合材料行业长期耕耘积累形成的材料配方、生产工

艺、开发经验。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由于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尤其是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在全球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若宏观经济恶化，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涉及面较广，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诸多政策，为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十三五”开局之际，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产品的首批次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扩大产业规模；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复合材料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不断倡导，以及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法规的进一步加强，监管部门对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此外，出于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监管部门可能会出台相关行业政策，通过限制或淘汰落后产品产能，鼓励或扶持高附加值产品等方式，对复合材料行业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玻纤复合材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纱和树脂，玻璃纤维纱主要由重庆国际供应，树脂主要由力联思、华日新材供应。报告期各期，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均为公司前三大材料供应商。公司已与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虽然该种合作关系能充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可能形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若未来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抑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公司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的扩张和管理能力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宵华、水盛和张智律，张宵华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50.28%的股份，通过华缘集团和智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71%的股权，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99%；另外，张宵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水盛为公司董事，因此张宵华家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

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71.60 万元、15,443.00 万元和 18,808.9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9%、32.67%和 38.35%。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但如果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2.70%和 8.18%，上述收入主要以外币计价。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18.23 万元、-14.40 万元和 -14.40 万元。未来若汇率出现短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367）。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业务收入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收入增长较快。公司 2018 年将老厂房用于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尽管发行人老厂

房地处市区，具有租房的区域效应，市场需求旺盛，但如果承租人未来提前终止承租，发行人未能及时找到续租者，将对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持续性和综合毛利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自身产能，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丰富自身的产品种类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如果因为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项目实施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产品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项目投产初期，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而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对公司利润在短期内有一定的影响，此外，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9、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国内客户，出口美国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客观上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延缓或压制影响。

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及其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不利影响趋于缓和，但不排除公司业务因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升级等原因而导致下游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缩减，进而使公司出现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2）“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由于发生“新冠病毒疫情”，公司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以及复工后的生产产能投放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 2020 年 2 月份的经营业绩相对较低。进入 2020 年 3 月份，“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缓解，但在欧美等境外国家和地区有加重的趋势。由于公司存在部分外销收入，存在因受境外国家和地区“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而出现外销订单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2,38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

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成亚梅和冯洪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成亚梅，参与 2016 年胜利精密（0024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联创股份（300343.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2019 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苏州银行（00296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冯洪锋，2011 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千红制药（00255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4 年保荐胜利精密（0024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6 年保荐赢时胜（30037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电科院（30021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 年保荐威星智能（00284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建研院（60318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担任龙利得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华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郝永录，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郝永录，准保荐代表人，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法律执业资格，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参与本次华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帅、刘雨欣、任天懿、洪志强、陈培培、都逸凡。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

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华缘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系由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5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16]307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78 号），认为华缘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缘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7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16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38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86.6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546.6667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华缘新材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4.44 万元和 5,069.66 万元，符合该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相关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分红规划等制度，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及规范运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的 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及时准确的披露对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持续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针对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督导发行人即刻汇报相关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向交易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郝永录

保荐代表人：

成亚梅　　冯洪锋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15 日